

旺苍县 2022 年天星-盐河生态康养区林业综合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广元（旺苍县）

采 购 人： 旺苍县林业局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七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旺苍县林业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旺苍县2022年天星-盐河生态康养区林业综合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项目编号: N5108212022000057。

二、项目名称: 旺苍县2022年天星-盐河生态康养区林业综合提升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四、项目简介:

1、采购金额: 546(万元)

2、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服务共1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的资格条件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2年08月31日至2022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其报名资料原件须在递交磋商文件时交由代理机构。

####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2年9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现场递交（本次投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八、投标地点：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水谢花都稻花街二段123号二楼本项目开标室。

#### 十、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采购人：旺苍县林业局 地 址：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437号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8812129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D栋13层14、15、1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551635931

注：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广元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要求，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单位只能派一人持天府健康码、行程码和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24小时的核酸检测报告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签到结束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 为防止人员聚集，投标单位人员持天府健康码、行程码和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24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尽早到达开标地点，并携带投标手持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投

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546(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546(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人	采购人：旺苍县林业局；地址：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437号，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881212900
5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6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8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9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招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按以下规则进行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此款)：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声明函》原件。</p> <p>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11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12	进口产品规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3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14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15	是否面向中小（小微、监狱）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标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示。
17	投标保证金	为了积极响应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精神，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7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招标文件咨询，开、评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551635931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档U盘壹份。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均须单独装订密封）	<p>开标一览表；</p> <p>资格性投标文件；</p> <p>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p> <p>电子档文件。</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3551635931</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旺苍县财政局采管办。</p> <p>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9-4222083</p> <p>邮 编：628200</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元市旺苍县财政局备案。</p>
26	供应商融资需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p>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1)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3) 递交地址：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437号（旺苍县林业局）。</p> <p>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881212900</p> <p>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递交地址：同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一致；</p> <p>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51635931</p> <p>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8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lt;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gt;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之规定”，本采购文件特约定如下：</p> <p>28.1 供应商只有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的加盖有采购代理机构公章的采购文件，才属于依法获取的可质疑采购文件；供应商质疑有效期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次日计算。</p> <p>28.2 供应商质疑资格，应当是按本采购公告之规定报名取得了投标资格的供应商，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8.3 只有加盖了我方公章的采购文件才属于正式有效的采购文件，才能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的1.0%计取。</p> <p>2. 支付方式：按财库（2018）2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u>农、林、牧、渔业</u></p> <p>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31	其他（实质性要求）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交：1. 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无须此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网页公告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旺苍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费用（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 29 执行）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1.0% 计取及按财库（2018）2 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

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方式予以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网址查看下载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11执行）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

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5执行）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以外的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各单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技术指标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服务应答表；
- （2）技术服务方案；
- （3）验收标准及方法；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承诺函；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 17 执行）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应分包件印制和签署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他响应性部分的本正、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均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监督部门核验**。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

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单价金额与下浮比例不一致时，以下浮比例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

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 18 执行）**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公告（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 25 执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按第二章投标人需知附表 25 执行）**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

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本项目付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完成总体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其余5%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有效期为1年。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4)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38.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0.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法院征信系统中有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等记录，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未被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4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执行。

## 九、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总公司下设分公司的，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总公司视为不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

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投标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2019年-2021年度（三年任意一年的）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财务报告）或承诺函；

（3）近半年（截止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的项目。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及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技术和质量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完成核桃综合管护 600 亩，中药材种植 300 亩，生态系统治理 37.6 公里，新发展笋用竹 2500 亩，森林抚育（林相改造）5000 亩。充分发挥林业生态优势，加快推动林旅融合发展，培育林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 二、项目实施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亩/公里)
	乡镇	村	
核桃综合管护	天星镇	大山村	600
中药材种植	天星镇	云峰村	300
道路旁植树种草，生态系统治理	天星镇	大山村、木瓜村、云峰村、黄松村	37.6
笋用竹栽植	天星镇	新农村、木瓜村、云峰村	2500
森林抚育（林相改造）	天星镇、盐河镇	天星镇木瓜村、云峰村、黄松村，盐河镇龙潭村、自生村	5000
合计			

#### 三、技术要求

**1、核桃综合管护：**在天星镇大山村实施核桃综合管护 600 亩，通过清杂去乱→整形修剪→刨根凉墒→松土施肥→刷干涂白→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提高核桃管护成效。每年实施不少于两次清杂去乱，主要清除核桃园内杂灌杂草，除净核桃树根基部 2 平方米树盘范围内杂草并进行垒盘松土。落实两次病虫害防治，在秋冬季节用石硫合剂、多菌灵或波尔多液等药物全园雾喷一次，在新叶展叶后核桃果 1cm 大小前用杀虫类药剂雾

喷。实施整形修剪一次，主要去掉干枯枝、病虫枝、重叠枝、背下枝等。做好刨根凉墒和松土施肥，一年一次，秋冬最佳，在土壤解冻前对树干基部范围的土壤进行刨挖，做到见根不伤根，施肥量因树而定，每株施复合肥5斤左右，可结合冬季深翻一同进行。在核桃树落叶后至发芽前，进行刷干涂白，采用熬制的石硫合剂（可加少量食盐）对核桃树1米以下主干进行均匀涂刷，刷前要对树干外层粗皮适当刮除。

**2、中药材种植：**在天星镇云峰村推广林下立体经济模式，在林下配套种植菊花、芍药等兼具一定观赏价值的中药材300亩，种植密度根据不同药材而定，一般每亩2000—3000株。栽植过程中，必须施足底肥，每亩施肥不少于150斤，栽植后除草两次，防治病虫害一次，确保中药材种植成活率（出苗率）达到85%以上，面积保存率达到100%。

**3、笋用竹产业发展：**利用现有低产低效林地、疏林地、灌丛地、采伐迹地和宜林荒山荒地等林地资源在天星镇新农村、云峰村、木瓜村新栽笋用竹2500亩。采取全清、带状或块状方式清林。在不采伐现有用材树的前提下，全面清除杂荪、杂草、杂灌、杂藤。带状清林一般清除宽度为2米。整地尽量采用穴状打窝整地。一般植穴规格为40×30×30厘米，株行距为4米×2.5米，每亩66株。选用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1—2年生实生营养袋苗，进行人工栽植，每亩栽植65—70株为宜，苗地径大于0.3cm，苗高40cm以上。持续推进天星镇竹产业基地建设，促进竹产业提档升级，培育省级万亩竹林小镇和优美的竹林观光风景线。

**4、道路植树种草，生态系统治理：**在天星镇场镇及大山村、木瓜村、云峰村、黄松村等道路沿线植树种草，生态系统治理37.6公里，对景观道路进行植被恢复，适当栽植兼具观赏性的樱花、红枫、辛夷、蔷薇等景观树木，辅以种植或播种草坪、蜀葵、鼠尾草、萱草等草本或花卉植物，进一步改善道路两旁生态环境，达到优化美化效果。

**5、森林抚育（林相改造）项目：**对天星镇场镇周边、云峰村拟建徐家坝民宿区、洪卫水库及盐河镇龙潭村和自生村道路沿线可视范围内森林景观实施林相改造5000亩。针对山体植被景观现状，植物群落分布不均匀、林下地被杂乱、景观色彩单一，缺乏层次感等现状，拟采取以下营林技术措施，促进形成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常绿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林景观。一是修枝除萌。对自然整枝不良、通风透光不畅影响林木生长的林分，清除干枯枝、病腐枝和部分过密枝。二是割灌除草。清除影响目标树种、林木和目标幼苗、幼树的藤蔓、杂草，留足良好生长空间，保障目标树木、树苗不受到压抑而加速生长。三是林中空地复绿。对林中空隙地块进行翻耕，补栽补撒季节性草本花卉，增加观赏景观效果。四是古树名木保护。对规划区域内的名木古树采取复壮措施，清除干枯枝、病腐枝、病虫枝，清除影响树木生长的杂草、藤蔓等非目标物，建砌围栏，防止人畜破坏，确保

树木健康生长。五是其它措施。根据林分生长现状，因地制宜，采取清杂去乱、补植、抚育苗木等措施，打造林相整齐和乔、灌、草生态系统完善的森林景观。

#### 四、质量要求：

(1) 服务技术要求执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和《旺苍县2022年天星-盐河生态康养区林业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 严格苗木（种子）品种和质量要求，使用苗木（种子）应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四川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四川省林木种子质量分级》等所规定的Ⅰ级、Ⅱ级标准，鼓励使用容器苗。出圃苗木必须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合格证、种苗标签，苗木供应实行《检疫证》和《合格证》制度，苗木从起苗、运输到栽植都要保护好根系，苗木从出圃到栽植多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天。

## 第二部分 项目相关商务、合同条款（实质性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限：2022年8月---2023年5月（其中管护期3年）。

2. 履约地点：详见实施规划及采购人指定。

3. 在作业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组织，采取强力措施，全力维护项目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施工区用火管理，杜绝森林火险、火灾的发生。如因中标人在作业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对本项目实施管理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消防、疫情防控、安全相关技术操作进行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以及为其购买保险后方可上岗。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作业过程全部安全责任，中标人须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项目验收：

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现行行业质量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

② 造林技术规程》《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造林作业设计规程》等技术规程和《旺苍县 2022 年天星-盐河生态康养区林业综合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③履约验收内容：完成核桃综合管护 600 亩，中药材种植 300 亩，生态系统治理 37.6 公里，新发展笋用竹 2500 亩，森林抚育（林相改造）5000 亩。

6、本项目付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作为预付款；在项目完成总体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其余 5%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7、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本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栽种树苗进行浇水、除草、割灌、补植补造、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和人畜践踏等进行管护，确保苗木保存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8、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采购人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进行清单组价，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全面包含项目实施的各 项工序的施工组织、人工、材料、措施、利润、税金、保险、安全文明施工等在内。

9、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 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四川三招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_\_\_\_\_(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函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价格		备注
1					
2					
3					
4					
5					

注：1. 报价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价	备注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编制并报出投标总价的各分项组成部分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的合计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虚假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证明材料加盖鲜章（投标供应商印章）附此页后。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投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成交；；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成交；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四、若成交，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他资料

## 十五、中小企业（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只依据第四章、第五章，即作为资格性审查事项，除此外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要盖章之处不能用骑缝章代替）；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投标人有上述（七）-（十二）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按相关规定处理。

3.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下浮比例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

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与下浮比例不一致，以下浮比例为准；**

（三）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6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单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单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折扣分政策)</b>	共同评分因素
2	企业综合实力 25%	25		1.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营造林)，每有一个业绩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林业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人员不得兼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林业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组织方案 45%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12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③安全应急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项目施工措施	25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别编制 5 个分项建设内容(核桃综合管护、中药材种植、生态系统治理、新发展笋用竹、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的施工措施方案和检查验收方案，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方案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组织保障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项目人员组织机构及管理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后期维护 10%	10分		供应商提供后期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栽植成活率保障措施、②后期技术咨询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财政部门提供的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

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预付款; 供

应商按项目工序完成批量小班作业任务并经世行组织检查验收合格达到提款报账要求，支付验收合格面积应结算工程款的 90%（预付款 5%当期扣减）；其余 10%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